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延迟寄发
关于收购被收购人权益
及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
建议主要交易
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38条之规定，并将该通函之寄发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延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发之公布（「该公布」），内容关于收购被收购人权益及授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备相同涵义。

根据上市规则第14.38条之规定，本公司须于该公布刊发后21日内（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该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建议主要交易之详情。诚如该公布所述，JD Multi-media及卖方已同意于框架协议订立日期后六十日内（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进一步真诚磋商以达成更周详之买卖协议。本公司认为于该通函内载入买卖协议之最终条款，以便股东能够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时作出知情决定，符合股东之最佳利益。董事谨此表明框架协议之协议各方仍未落实买卖协议及期权契约之条款。按照目前之磋商进度及在无不可预见之情况下，预期买卖协议及期权契约可望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之相近日子（但不迟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达成。此外，本公司需要额外时间编制该通函及定稿，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被收购人之会计师报告及本集团之备考财务报表。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38条之规定，并将该通函之寄发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延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及董事
高志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 *仅供识别。*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香港经济日报的内容。